**鹿邑县自然资源局**

**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  **二**○**二二年六月**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单位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

二、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表

三、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七、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九、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概况

1. 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是主管全县自然资源工作的主管部门，机构规格为科级，现有行政编制18个，设20个内设科室和10个二级机构：

（1）内设科室：办公室、人事科教股、综合股、财务股、政策法规监察股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、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、国土空间规划股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、耕地保护监督股、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、城市设计管理股、督查股、信访股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、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、市政公用项目规划管理股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股。

（2）二级机构：鹿邑县土地整理中心、鹿邑县国土资源管理监察队、鹿邑县土地储备中心、鹿邑县国土资源勘测队、鹿邑县土地发展开发中心、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、鹿邑县城乡规划监察大队、鹿邑县城乡规划测绘队、鹿邑县城乡规划局、鹿邑县地产估价事务所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1.履行县内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湿地、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。

2.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。

3.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。

4.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。

5.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

6.负责推动实施“多规合一”，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。

7.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。

8.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。

9.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。

10.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。

11.推动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科技发展。

二、鹿邑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，预算单位构成：

1、鹿邑县自然资源局（本级）

2、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

3、鹿邑县城乡规划局

第二部分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收入总计2350.49万元，支出总计2350.49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23.72万元，增长1.02%。主要原因：我部门2022年度项目收入支出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收入合计2350.4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505.03万元;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45.46万元;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.00万元；其他收入0.00万元；财政性结转资金0.0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支出合计2350.4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811.12万元，占34.51%;项目支出1539.37万元，占65.4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505.0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845.46万元，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与2021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91.74万元，下降11.30%,主要原因：厉行勤俭节约，支出减少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845.46万元，增长100%,主要原因：增加城乡社区事务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（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505.03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811.12万元，占53.89%;项目支出693.91万元，占46.11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.17 万元，占0.67% 。其中：群众团体事务（款）工会事务（项）支出10.17万元。

2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.33万元，占7.99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项）支出111.72万元；抚恤（款）死亡抚恤（项）支出0.09万元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款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项）支出8.52万元。

3、卫生健康支出43.77万元，占2.91% 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行政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5.14万元；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29.02万元；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（项）支出9.61万元。

4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263.56万元，占83.96% 。其中：自然资源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支出206.65万元；自然资源事务（款）事业运行（项）支出1016.91万元。

5、住房保障支出 67.20万元，占4.47% 。其中：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支出67.20万元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811.12万元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88.62万元，占97.23%；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退休费、生活补助；公用经费支出22.50万元，占2.77%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。

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预算支出2350.49万元，其中：

301工资福利支出919.5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。

302商品和服务支出535.52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劳务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、其他交通费用。

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6.2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生活补助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309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722.7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基本建设支出。

310资本性支出56.5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设备购置、公务用车购置。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20.38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15.98万元，增长363.18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 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00万元，与2021年持平，主要原因为自然资源局（汇总）2022年未列支此项支出。

 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.00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16.00万元，主要用于购置新的公务用车,比2021年增加16.0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00%，主要原因：原有车辆老旧，没有维修价值，准备进行更换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00万元，主要用于车辆下乡、出差燃油费、过路费，保险费，维修费等，与2021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1.38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检查、督导、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，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0.02万元，下降1.43%，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，支出减少。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45.46万元 ，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。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一、机关运行经费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2.5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21年减少2.40万元，下降9.64%，主要原因：厉行勤俭节约，支出减少。

十二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1年，鹿邑县自然资源局对7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，涉及资金1342.78万元。 2022年，鹿邑县自然资源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539.37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103.00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590.91万元，项目支出总额845.46万元。支出项目共15个。

**重点项目绩效说明**：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6个，支出总额1020.21万元。其中：鹿邑县2018年补充耕地项目（第四批）147.00万元，鹿邑县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整合项目100.00万元，观堂路道路提升项目100.00万元，依法收回易广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资金113.21万元，经常性业务费200.00万元，专项业务费360.00万元。该6个重点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十三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**

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.0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.0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.00万元。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。

**（二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2021年期末，鹿邑县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总额897.93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33.38万元，车辆389.22万元，办公设备467.24万元，专用设备8.09万元。车辆共有43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，其他用车42辆；单价50.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.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**（四）债务收支项目情况**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。

**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**

2022年我单位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拨付的资金。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八、工资福利支出：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九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。

十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：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十一、年末结转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十二、年末结余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，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附件：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

2022年6月22日